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聯席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促成認購（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自行認購）第一批證券、第二批證券，以及（倘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同意）額外證券。

待該配售完成及假設該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該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合共279,445,500股新股將予發行，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7%。

發行該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38.3百萬港元（按固定美元兌換匯率）。董事會擬動用發行該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作償還現有債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待該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為本公司額外籌得約285.0百萬港元，並用作償還現有債務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轉換第一批債券及於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時可予發行之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轉換第二批債券及任何額外債券以及於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及任何額外認股權證時可予發行之新股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該配售及發行該證券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及交割」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該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由於該配售會否完成屬未知之數，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小心審慎。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 (4)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認購（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自行認購）第一批證券、第二批證券，以及（倘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同意）額外證券。聯席配售代理將就彼等認購或促成認購之該債券本金總額收取1.75%之佣金，佣金水平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該證券，該等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倘該證券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載列該等承配人之身份。

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其行動之任何人士，概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交割日後90日之內，在未有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發行、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購買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任何發行、發售、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任何股份或可換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權，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價格而釐定價值之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權互換、期貨銷售及涉及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期權）（不論有關合約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與前述任何一項具有類似經濟效果者，惟不包括：(a)該債券及該認股權證；(b)於轉換或行使先前已存在的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時發行之股份；及(c)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及
- (ii) 本公司將促使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各自簽立以聯席配售代理為受益人之契據，據此，彼等承諾彼等或彼等控制之任何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代表其行動之任何人士，概不會於第一交割日後90日之內，在未有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交易。

先決條件及交割

認購及發行該證券將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交割日、第二交割日及額外交割日。

第一交割日

於第一交割日，本公司將發行及聯席配售代理將促成認購（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自行認購）(i)第一批債券；及(ii)第一批認股權證。聯席配售代理於第一批配售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行作實：

- (i) 聯席配售代理已獲准進行彼等所要求之盡職審查，並對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開之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信託契據、支付、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代理協議之形式均須獲配售代理信納及於第一交割日或之前由各訂約方簽立；
- (iii) 聯交所須批准轉換及／或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批准買賣；

- (iv) 聯席配售代理須接獲其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 (v) 本公司須向聯席配售代理交付證書，以確認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且於第一交割日時仍為真實正確；及
- (v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情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物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以致聯席配售代理認為於第一交割日時按認購協議所述方式銷售該證券屬不切實可行。

第一交割日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進行。倘先決條件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仍未達成或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倘第一交割日生效，待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及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後，合共138,046,077股新股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4%。

第二交割日

於第二交割日，本公司將發行及聯席配售代理將促成認購（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自行認購）(i)第二批債券；及(ii)第二批認股權證。聯席配售代理於第二批配售之責任，待下列條件達成始行作實：

- (i) 聯交所須批准轉換及／或行使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須批准特定授權；
- (iii) 聯席配售代理須接獲其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 (iv) 本公司須向聯席配售代理交付證書，以確認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且於第二交割日時仍為真實正確；及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情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物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以致聯席配售代理認為於第二交割日時按認購協議所述方式銷售該證券屬不切實可行。

第二交割日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進行。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達成或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第二批債券或第二批認股權證。

倘第二交割日生效，待悉數轉換第二批債券及悉數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後，合共94,825,173股新股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及本公司經就第一批證券發行新股及就第二批證券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

額外交割日

本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可能協議本公司將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之內隨時發行：(i)額外債券；及(ii)額外認股權證。倘本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額外債券或額外認股權證，聯席配售代理將促成認購（如未能促成認購則自行認購）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聯席配售代理於額外配售之責任，待下列條件達成始行作實：

- (i) 聯交所須批准轉換及／或行使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須批准特定授權；
- (iii) 聯席配售代理須接獲其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 (iv) 本公司須向聯席配售代理交付證書，以確認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且於額外交割日時仍為真實正確；及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情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物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以致聯席配售代理認為於額外交割日時按認購協議所述方式銷售該證券屬不切實可行。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之內，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並無協議由本公司發行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或額外交割日之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則額外交割日將不會生效。

倘額外交割日生效，待發行額外證券最高數目及待悉數轉換額外債券及悉數行使額外認股權證時，合共46,574,250股新股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

認購協議之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聯席配售代理可於第二交割日前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於第一交割日或第二交割日時，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正確或證實為不真實正確；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i) 第一交割日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第一交割日前由聯席配售代理達成或豁免，或第二交割日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第二交割日前由聯席配售代理達成或豁免；
- (iv) 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國家或國際之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中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進展而可能對成功在第二市場該配售或分銷該證券或買賣該證券造成重大影響；
- (v) 聯席配售代理認為，香港或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進展而可能對成功在第二市場該配售或分銷該證券或買賣該證券造成重大影響；
- (vi) 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之任何公權力機關中止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或就歐洲而言盧森堡結算系統及歐洲結算系統）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成功在第二市場該配售或分銷該證券或買賣該證券造成重大影響；
- (vii) 美國或香港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貨幣市場和涉及利率條件）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發生或任何敵意衝突或恐怖活動升級，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成功在第二市場該配售或分銷該證券或買賣該證券造成重大影響；或
- (viii) 倘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 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ii) 發行人證券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成功在第二市場該配售或分銷該證券或買賣該證券造成重大影響。

待根據認購協議發出該通知後，認購協議各方將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之責任，惟在該終止前或有關該終止所產生之任何訴訟因由及責任將不論該終止而繼續進行。

該債券

該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150,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額74,100,000美元之第一批債券、本金額50,900,000美元之第二批債券及本金額最多25,000,000美元之額外債券。
面額	每份該債券100,000美元。
到期日	第一交割日日期後五年。
發行價	該債券本金之100%。
利息	該債券由該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贖回該債券本金額每年8.5%之利率計息。利息將由本公司每半年到期支付。
轉換期	由第一交割日後屆滿18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期間，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該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5.20港元（按固定匯率轉換為美元），惟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按低於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等事件發生時，可根據該債券之條款進行標準調整。
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轉換價5.20港元（按固定匯率轉換為美元）及假設發行及轉換最高數目額外債券，該債券全面轉換後，最多223,557,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
到期時贖回	每份該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按該債券本金額之100%加累計利息，贖回未贖回該債券（全部而非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最後一日不超過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每日之收市價（按當時匯率轉換為美元）於贖回通知發出日期超過當時轉換價之130%（按固定匯率轉換為美元）。 (2) 未贖回該債券之本金額等於或少於原發行本金總額之10%；或 (3) 香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令本公司就該債券支付額外稅款。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在以下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該債券本金之100%加累計利息，贖回債券（全部或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第一交割日起計屆滿三年之日； (2) 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或 (3) 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可轉讓性	該債券可自由轉讓。
地位	該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之債務，及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優先、非從屬及無抵押之債務並無分先後，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款所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基於其為債券持有人之理由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該債券上市向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價之比較

初步轉換價5.2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4.82港元溢價7.9%；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4.79港元溢價8.6%；及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4.50港元溢價15.6%。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該認股權證

該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將發行該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55,888,500份該認股權證，包括27,608,919份第一批認股權證、18,964,831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及最多9,314,750份額外認股權證。

行使價： 每股股份5.10港元，惟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按低於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等事件發生時，可根據該認股權證之條款進行標準調整。

行使期： 該認股權證可於第一交割日起計滿一年之日至第一交割日起計滿三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地位： 該認股權證將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可發行之該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數目： 所有該認股權證全面行使後，最多55,888,500份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予發行（假設發行及行使最高數目之額外認股權證）。

- 可轉讓性： 該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只基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理由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該認股權證向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上市及買賣。

行使價之比較

初步行使價5.1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4.82港元溢價5.8%；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4.79港元溢價6.5%；及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4.50港元溢價13.3%。

初步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一般授權及特定授權

第一批債券之轉換股份及第一批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批債券之轉換股份及第一批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合共佔一般授權約92%。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第二批債券及任何額外債券之轉換股份以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及任何額外債券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及發行。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未能獲股東批准（或第二交割日或額外交割日（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則第二批債券及任何額外債券之轉換股份以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及任何額外債券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不會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不會就該債券或該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提出申請。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該證券乃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以具吸引力條款可即時獲得資金之機會。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該債券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38.3百萬港元（按固定匯率由美元兌換）。董事會擬動用發行該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作償還現有債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待該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為本公司額外籌得約285.0百萬港元，用以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¹⁾⁽²⁾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第一批債券的轉換及權利的行使；(iii)第一批債券的轉換及權利的行使；以及(iv)第一批和第二批債券和最大數目的額外債券的轉換及權利的行使。這份表格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四部即向公司公佈的股份的權益而制定的。

	於本公告日期 之股權架構		緊隨第一批證券獲悉 數轉換及行使後 但任何第二批證券或 額外證券獲轉換及 行使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第一批證券及第二批 證券獲悉數轉換及 行使後但任何額外證券 獲轉換及行使前之 股權架構		緊隨所有該債券獲悉數 轉換及所有該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主要股東 ⁽³⁾	469,502,242	31.3	469,502,242	28.6	469,502,242	27.1	469,502,242	26.4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36,276,000	9.1	136,276,000	8.3	136,276,000	7.9	136,276,000	7.6
其他董事 ⁽⁴⁾	3,334,500	0.2	3,334,500	0.2	3,334,500	0.2	3,334,500	0.2
承配人	0	0	138,046,077	8.4	232,871,250	13.4	279,445,500	15.7
其他股東	892,139,410	59.4	892,139,410	54.5	892,139,410	51.4	892,139,410	50.1
總計	<u>1,501,252,152</u>	<u>100.0</u>	<u>1,639,298,229</u>	<u>100.0</u>	<u>1,734,123,402</u>	<u>100.0</u>	<u>1,780,697,652</u>	<u>1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上述各方持有之股份或於股份之權益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變動。
- (2) 上表假設該債券及該認股權證分別按初步轉換價及初步行使價轉換或行使。
- (3) 現有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如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169,661,000股股份、Sunning Inc. (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100%控制) 持有186,084,764股股份、鍾志平博士以實益擁有人持有71,405,948股股份、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控制70%及鍾志平博士控制30%) 持有37,075,030股股份、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兒子) 持有4,379,500股股份、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配偶持有760,000股股份及鍾志平博士之配偶持有136,000股股份。
- (4) 其他董事包括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張定球先生、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該證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並無於過去十二個月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來籌集任何資金。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該配售之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該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

由於該配售會否完成屬未知之數，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小心審慎。

釋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該債券的持有人； |

「該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美元之8.5%無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於下列情況出現時產生：(i)任何人士（一位或以上現有主要股東除外）所共同直接或間接取得發行人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之百分比超過現有主要股東當時共同持有之百分比；或(ii)本公司進行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之控制權）；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轉換該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批准特定授權及本公告所提及事項之股東決議案；
「現有主要股東」	指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及／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以彼等及／或彼等直系親屬及／或由彼等、彼等直系親屬或相關信託控制之公司及該等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成立之信託；
「第一交割日」	指	第一批配售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交割，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
「固定匯率」	指	固定匯率為7.75港元兌1美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150,125,215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以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該債券將會到期之日期，即第一交割日日期後滿五年之日；
「新股」	指	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額外債券」	指	將於額外交割日時發行之最多250份該債券，該債券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美元；
「額外交割日」	指	額外配售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交割，可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止任何時間交割；
「額外配售」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額外證券；
「額外證券」	指	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

「額外認股權證」	指	將於額外交割日時發行之最多9,314,750份該認股權證；
「支付、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信託契據下之信託人及本公告內提及之支付及其他代理於第一交割日訂立之協議；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促使將認購該證券之任何投資者；
「該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該債券及該認股權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交割日」	指	第二批配售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交割，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該證券」	指	該債券及該認股權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可發行及配發所有將於第二批債券及最高數目之額外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及最高數目之額外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認購方收購或聯席配售代理認購及本公司發行該證券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之任何日子；

「第一批債券」	指	將於第一交割日時發行之741份該債券，該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美元；
「第一批配售」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第一批證券；
「第一批證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認股權證；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將於第一交割日時發行之27,608,919份該認股權證；
「第二批債券」	指	將於第二交割日時發行之509份該債券，該債券本金額為50,900,000美元；
「第二批配售」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第二批證券；
「第二批證券」	指	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將於第二交割日時發行之18,964,831份該認股權證；
「信託契據」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本公司指定而聯席配售代理認可之信託人於第一交割日時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代理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及本公告內提及之認股權證代理於第一交割日時訂立之協議；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指	行使該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預期由本公司於第一交割日時簽署及交付之單條契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該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該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55,888,5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5.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